

# 中非树立南南合作典范

多家智库发布报告，积极评价中非合作，呼吁向中方学习。这表明，中国秉持真实亲诚对非政策理念和正确义利观，推动中非关系不断向高质量、可持续方向迈进，正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国际认可，对国际合作格局的积极影响日益凸显。

2026年是中非开启外交关系70周年。在这一重要历史节点，中国外长连续36年初访非洲，持续向国际社会传递出清晰而坚定的信号——中国始终是非洲各国追求发展振兴最可靠的伙伴，中国对非合作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期战略选择，是以行动兑现承诺、用时间积累信任的真实写照。

郭言  
70年来，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始终高度重视发展对非关系，同广大非洲国家在争取民族独立和民族解放的斗争中并肩战斗，在全球南方不断发展壮大历史进程中团结协作，结下了深厚而稳固的友谊，树立了新型国际关系的典范。

进入新时代，中非关系发展驶入“快车道”，实现跨越式发展，步入历史最好时期。多年来，中非双方通过务实合作，将中国发展经验同非洲发展需求紧密对接，在互利共赢中实现共同繁荣：积极落实对非洲建交国实施100%税目产品零关税措施，帮助非洲新建和升级了近10万公里公路、超1万公里铁路、近千座桥梁、近百个港口……一系列务实举措为加速非洲国家现代化进程、推动经济协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非洲是全球治理体系中不可忽视的关键力量。在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以及国际合作遭遇冲击的当下，中非坚持多边主义，倡导国际公平正义，为动荡不安的国际秩序注入了宝贵的稳定性和正能量。中国开展对非合作，不以意识形态划线，不附加政治条件，不干涉内政，尊重非洲国家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这种合作方

式，回应了非洲国家长期以来对尊重、平等和发展的期待，也为全球南南合作树立了可复制、可持续的实践样板，使中非合作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始终保持稳定性和生命力。

中非70年携手同行，已经充分证明：真正可持续的国际合作，靠的不是强加意志，而是相互尊重；不是短期掠夺，而是共同发展；不是口头承诺，而是长期行动。当前，中国和非洲都处在各自发展振兴的关键阶段，中国与非洲将秉持友好初心，筑牢合作基石，在现代化道路上相互支持、携手前行，坚定走团结共赢之路，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版编辑 周明阳 美编 夏祎

## 抗议升级影响希腊经济稳定

本报驻雅典记者 刘之语

**希腊今年将向农民发放1.6亿欧元补贴，重点补助畜牧养殖户以及棉花、小麦等种植者**  
2025年发放给农业部门补贴及付款总额  
**38.2亿欧元**比2024年增加**13%**

**希腊农业保险组织宣布将对经投保作物和牲畜损失给予100%全额赔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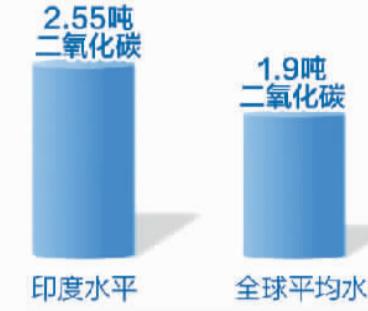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以来，希腊政府先后宣布或实施的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增加能源补贴，下调农业用电价格，取消农用柴油的消费税，以降低燃油成本；二是直接财政支持，希腊农业发展和食品部长科斯塔斯·齐亚拉斯宣布今年将向农民发放1.6亿欧元补贴，重点补助畜牧养殖户以及棉花、小麦等种植者，政府还强调，2025年发放给农业部门的补贴及付款总额达到38.2亿欧元，比2024年增加了13%，即使付款有所延迟，但金额总体上升；三是增加农业保险赔偿，扩大自然灾害理赔范围。希腊农业保险组织(ELGA)宣布将对经投保的作物和牲畜损失给予100%全额赔付，提高赔偿比例，确保农户在极端天气和疫病中的损失能够得到足额补偿，政府还承诺对2023年以来席卷希腊的山羊绵羊痘疫情提供补偿，并强调合法农民应得的补贴“一分不会少”。此外，现政府提出成立跨党派委员会，专门梳理农牧业长期存在的问题，制定跨届政府都适用的解决方案，同时着手调整小规模农田的土地税(ETAK)和土地登记费等问题，从结构上“重启”希腊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可能。

目前，农民封路抗议已经开始对希腊经济形成明显的成本压力，而且这一成本正在从物流端向消费端和生产端扩散，如果抗议持续，价格上涨将不再只是局部现象，而会演变为更广泛的通胀风险。北希腊出口商协会(SEVE)主席迪亚曼蒂迪斯表示，“物流公司的运输价格已经提高了15%，这种情况若继续，最终将体现在商品价格上”。目前，大型超市每月需额外承担10万至20万欧元的运输成本，同时部分蔬菜价格上涨，甜椒和西兰花的价格增长超过50%。此外，供应链的交付延迟已实际拖累希腊工业生产节奏，原料短缺、成本上升以及安全库存积累能力不足等问题不断削弱希腊产品出口竞争力。

面对持续升级的农民抗议，希腊总理米佐塔基斯领导的中右翼政府一方面承认农民面临的困难，推出一揽子农业纾困措施试图平息事态；另一方面强调绝不会在威胁下屈服，并多次呼吁抗议者解除封锁，回到谈判桌。圣诞节前夕发表声明，呼吁尽快恢复道路通畅，持续的交通中断给冬季旅游业者和当地社区带来了沉重打击。该协会警告说，节日期间是冬季旅游企业生存的关键，一旦错失这个旺季收入，将对数以千计依赖季节性旅游的从业者和地方经济造成“生存性影响”。圣诞新年假期的客流损失并非短

## 碳边境税卡住印欧贸易谈判

### 每吨粗钢排放强度



印度是欧盟2024年最大钢铁进口来源国

“碳边境税”实施后，  
印度出口到欧盟的钢铁、铝和  
水泥可能面临20%至35%关税

35%的关税，这对印度而言损失很大。

长期以来，印度对欧盟“碳边境税”的态度都是明确反对，在二十国集团(G20)、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等国际治理平台上，印度联合中国、巴西等国共同发声，批评欧盟“碳边境税”将减排成本不公平地转移给发展中国家，是“歧视性”的单边气候贸易工具，或沦为变相的贸易保护主义手段，损害多边贸易和贸易公平，要求发达国家率先实现净零排放，为发展中

国家留出“公平的碳空间”。印度与欧盟的根本分歧在于，双方对“碳边境调节机制”的性质和公平性的看法完全不同。欧盟认为该机制是实现其气候目标的核心政策，旨在防止欧盟地区企业为逃避碳排放成本外迁，确保欧洲企业与遵守严格气候政策的进口产品“公平竞争”。印度则批评欧盟将气候责任转嫁给印度等发展中国家，违背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可以预见，印度与欧盟自贸协定最终若要达成，必须围绕“碳边境税”找到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更进一步看，



人们在位于印度首都新德里的德里红堡游览。  
新华社记者 伍岳摄

印度对欧盟“碳边境税”的态度，不仅代表着贸易分歧，更反映了全球气候治理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责任分担上的深刻矛盾。

但印度并不是单纯地抵制欧盟“碳边境税”，一方面，印度在反对的同时也在积极通过谈判寻求解决方案。印度钢铁部表示，相较于美国高额关税，印度钢铁行业受欧盟“碳边境税”的影响更大。印度已将“碳边境税”列为与欧盟经贸磋商的

“高敏感议题”，希望寻求关税豁免或特殊安排。另一方面，欧盟“碳边境税”也在倒逼印度政府和企业以激励减排为导向，推动国内高碳排放产业的绿色转型，尝试建立印度本国的碳信用交易体系和气候金融分类标准，加速国内碳定价机制和碳税体系建设，主动引导高碳行业减排，并推动印度国内循环经济，这也是印度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履行国际承诺的必要步骤。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签署编号为【深圳2025年SZ001号资产包】的《资产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债权转让相关手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请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

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司深圳市分行联系人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或生效判决书确定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金塘街1号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755)2890099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A20层-21层、22层西侧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5)82964792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5年5月20日)的债权本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上述借款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5年5月2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包括抵/质押物所有人/保证人)	基准日本息	借款合同	抵(质)押担保合同	单位：元
1	深圳市联通纸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珠琳园林有限公司	1	深圳市联通纸业有限公司	2.深圳市华茂嘉投资有限公司 3.深圳市楚山实业有限公司 4.深圳市珠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陈坤明 6.李秀梅	本金：1,189,495,430.07 利息：116,609,956.04	0400000015-2017年(龙岗)字00110号 00472号,00666号,00802号,00979号 01400号,01665号,0400000015-2023年(龙岗)字00078号,00130号	工银深(抵押)龙字2017第132号、第145号、第131号,第144号;工银深(质)龙字2021第650号;工银深(保)龙字2021第1034号;工银深(保)龙字2021第1035号;工银深(保)龙字2021第1036号;工银深(保)龙字2021第1037号;工银深(保)龙字2021第1038号;工银深(保)龙字2023第1465号;工银深(保)龙字2023第1461号,工银深(保)龙字2021第1034号	(2024)深仲字第1517号; (2025)粤03执6号
		2	深圳市珠琳园林有限公司	1.深圳市珠琳园林有限公司 2.深圳市华茂嘉投资有限公司 3.深圳市楚山实业有限公司 4.深圳市珠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陈坤明 6.李秀梅	本金：363,099,993.6 利息：37,560,662.08	0400000015-2022年(龙岗)字00681号、 0400000015-2022年(龙岗)字00977号 0400000015-2022年(龙岗)字01184号 0400000015-2022年(龙岗)字01435号 0400000015-2022年(龙岗)字01436号 0400000015-2022年(龙岗)字01793号 0400000015-2022年(龙岗)字01800号 0400000015-2023年(龙岗)字00018号	工银深(抵)龙字2019第057号;工银深(抵)龙字2023第0491号;工银深(质)龙字2023第0490号;工银深(质)龙字2021第1028号;工银深(质)龙字2021第1029号;工银深(保)龙字2021第912号;工银深(保)龙字2021第912号;工银深(保)龙字2021第914号;工银深(保)龙字2021第913号;工银深(保)龙字2023第0122号	(2024)深仲字第1128号; (2025)粤0307执2186号
		3	深圳市龙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都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珠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陈坤明 5.李秀梅 6.李海伦	本金：483,185,476.14 利息：52,977,634.71	04000000220-2017年(坪山)字00128号、 03258号、03480号、07108号	04000000220-2017年坪山(高抵)字00225号; 04000000220-2017年坪山(高抵)字00223号; 04000000220-2017年坪山(高抵)字00222号; 04000000220-2017年坪山(高抵)字00199号; 04000000220-2017年坪山(高抵)字00556号;(2024)深仲字第168号; 04000000220-2017年坪山(高抵)字00556号;(2025)粤03执334号 04000000220-2017年坪山(高抵)字00557号; 04000000220-2017年坪山(高抵)字00559号; 04000000220-2023年坪山(高抵)字0016号	(2024)深仲字第168号; (2025)粤03执334号	
		4	深圳市金日时尚首饰有限公司	1.周昭顺 2.范贤珠	本金：138,896,061.08 利息：6,323,749.56	《黄金租借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3L0013);《黄金租借合 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08);《黄金租借合 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1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0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1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1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1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1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1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1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1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1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2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2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2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2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2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2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2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2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2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2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3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3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3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3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3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3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3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3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3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3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4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4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4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4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4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4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4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4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4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4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5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5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5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5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5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 编 号 : 04000000052024L005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